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052025XS0002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建甜水水库工程
	项 目 代 码	2503-440705-19-01-697858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1〕29号）、《江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11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古兜山脉东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84.8946公顷：其中农用地82.5108公顷（耕地3.0203公顷），建设用地0.7893公顷，未利用地1.5945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规模571.6951公顷，其中486.8005公顷为水库淹没区，不纳入用地预审申请范围；项目用地预审申请面积84.8946公顷，包括工程枢纽区37.4923公顷、交通道路区46.9023公顷、水库管理区0.5000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建甜水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的复函.pdf,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建甜水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四至范围图.pdf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